

#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321破7-9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4)湘032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湘潭市瑞通涂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湘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2024)湘0321破申7-1号决定书,指定湖南康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湘潭市瑞通涂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共有1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3笔债权,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后,于2024年9月27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湘潭市瑞通涂装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核对,核定无异议普通债权12笔,合计863602.74元。债权异议期限届满后,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未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现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未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蒋磊等 12 户债权人共计 863 602.74 元的债权（详见附件附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逵  
审 判 员      张      清  
审 判 员      刘      峰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清      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八条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附：湘潭市瑞通涂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 湘潭市瑞通涂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总金额 (元)	审定债权总 额(元)	债权性质	审定结果
01	蒋磊	7000	7000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2	长沙县三和泰鑫涂装材料有限公司	57115	57115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3	湖南湘达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902.63	40902.63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4	长沙煜能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431.4	9431.4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5	湘潭新光燃气有限公司	63513	63513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6	株洲市辉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187.5	12187.5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7	株洲宏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812.4	240090.69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8	湘潭市家佳旺燃气有限公司	47377.15	47377.15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749782.22	749782.22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10	湖南省缤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18.45	43518.09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11	江建英	30000	30000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12	湘潭鼎峰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571667	466147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合计	1873306.75	1767064.68		